附件2

**考生配合考试防疫须知**

考生应当服从和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的组织工作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考前个人生活起居和乘坐交通工具，应注意防疫措施。

一、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参加考试

（一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，可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的考生，但在考前14天内出现相关症状，应及时向红安县法院报告，经检测排查无异常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所有考生，无论有无相关症状均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（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）的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红安县人民法院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影响参加考试

（一）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入场检测时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体温37.3℃以上，或考试中发现相关症状的，应终止考试。

三、做好个人相关准备工作

健康状况申报和诚信承诺。考生在报名时，应进行前14天内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承诺书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自负责任。在开考前，如果有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出现等变化的，须于考试前登录系统进行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更新申报。

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

1.考生应及时关注招录公告，并按照公告要求办理相关事项。

2.驾驶技能测试、面试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戴好口罩，打开手机上的“健康码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按规定或监考人员的要求佩戴口罩，如有不戴后果自负。

（二）要服从防疫要求及考务管理。